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 9686　　传真：(8621) 5830 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或“第三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公司本次解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6、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7、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第二次解锁限制性股票470,700股。

8、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二）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次解锁限制性股票470,700股。

2、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8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8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0,700股。”

3、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达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3）董事会确定的 8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锁条件的要求。

（4）本次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 8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30%，共计 470,700 股申请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解锁期

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的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公司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次解锁：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006,120.79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16.95%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序号	**个人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情况**
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本次拟解锁的 85 名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

	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不适当人员； （2）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本次拟解锁的85名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考核结果至少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全部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根据公司的考核，本次拟解锁的85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绩效核结果均优秀、良好或合格，未出现不合格。 **本次拟解锁的85名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5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三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本次 85 名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解锁的数量和比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仇　冰	董事、副总经理	63,750	19,125	30%
2	陈培荣	董　事	63,750	19,125	30%
3	钱卫刚	董事、副总经理	63,750	19,125	30%
4	吕良益	董事会秘书	63,750	19,125	30%
5	周明强	总工程师	63,750	19,125	30%
6	陈　东	监事会主席	34,500	10,350	30%
7	陈丹丹	监　事	18,000	5,400	30%
8	王　鑫	监　事	17,100	5,13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88,350**	**116,50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80,650**	**354,195**	**30%**
合　　计			**1,569,000**	**470,700**	**30%**

注：表中监事会成员均是被确定为激励对象后监事会改选新任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为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王建文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闵　鹏

_____

黄夕晖

2019 年 9 月 3 日